

2019 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招募簡章

2018.12.24.修訂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學齡兒童參與博物館志願服務機會，並培育下一代公民致力服務貢獻社會精神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每年寒假均進行小志工招募培訓。2019 年寒假以創意導覽為主題，搭配 1 月起展出的「來禽圖—翎毛與花果的和諧奏鳴特展」，為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進行導覽小志工培訓。課程內容將介紹展覽相關畫作，並結合鳥類生態觀察課程，鼓勵小朋友發揮創意，於展廳以多元創新的導覽模式，向觀眾分享自己對故宮文物的認識，向更多人傳遞博物館充沛的文化能量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國內之公、私立小學五、六年級在學學生（限 95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，且未曾擔任本院小志工者。
- 二、對故宮文物有興趣，喜歡主動與人分享所學。
- 三、認真負責，積極活潑，能團體合作者。
- 四、須全程參與複審面試、培訓課程、創意導覽活動。
- 五、獨立自主，能克服培訓服勤期間之膳食交通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7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文件：請填妥附件一（報名表，請黏貼兩吋照片兩張與學生證影本）、附件二（家長同意書）、附件三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

收件者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

(請註明報名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)

四、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本院電子郵件回復，請來電或電郵至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五、相關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採書面初審後，並進行第二階段複審面試；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預定面試後錄取名額 30 位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仍有名額亦不得錄取。

伍、培訓課程

一、培訓時間：2019 年 1 月 22 日(週二)至 1 月 25 日(週五)，為期四天。

二、培訓課表：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
三、培訓師資：本院資深志工老師、教育展資處人員、專業美術師資、台北市野鳥協會師資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第一天 1 月 22 日 (週二)	09:00 – 09:30	報到	創意工坊
	09:30 – 10:10	相見歡與認識故宮 張懷介 故宮教育展資處助理研究員	
	10:10 – 10:20	休息充電時間	
	10:20 – 11:50	「來禽圖—翎毛與花果的和諧奏鳴特展」展場巡禮 師資：故宮資深志工老師	本院正館 202、212 展廳
	11:50 – 13:00	用餐午休	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第一天 1月22日 (週二)	13:00 – 14:30	「來禽圖—翎毛與花果的和諧奏鳴」 師資：郭奕蘭老師 故宮前青少年志工、資深導覽志工	創意工坊
	14:30~14:40	休息充電時間	
	14:40~15:30	自畫像 師資：葉郁玫老師 故宮教育展資處人員	
	15:30~15:40	休息充電時間	
	15:40~16:40	導覽與說故事技巧 師資：郭奕蘭老師 故宮前青少年志工、資深導覽志工	
	16:40	賦歸	
第二天 1月23日 (週三)	08:15 – 08:30	集合	至善園
	08:30 – 10:00	至善園鳥類觀察活動 師資：台北市野鳥協會師資 2 人(分 2 組進行)(自備望遠鏡)	
	10:00 – 10:20	休息充電時間	創意工坊
	10:20 – 12:00	小組故事+構圖創作 帶領小志工發展故事架構、並進行演出 道具之構圖創作 師資：故宮資深志工老師	
	12:00 – 13:00	用餐午休	
	13:00 – 14:30	導覽道具製作 師資：吳嘉珮老師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美術老師	
14:30~14:40	休息充電時間		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	14:40~16:00	導覽道具製作 師資：吳嘉珮老師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美術老師	
	16:00~16:30	分享+場地整理+活動回顧 主持：故宮教育展資處人員	
	16:30	賦歸	
第三天 1月24日 (週四)	09:00 – 10:30	展廳蒐集資料	本院正館 202、212 展廳
	10:30 – 10:40	休息充電時間	
	10:40 – 12:00	展廳動線設計	
	12:00~13:00	用餐午休	創意工坊 正館 B1 多媒體放 映室
	13:00 – 14:30	創意導覽設計 師資：故宮資深志工老師	
	14:30~14:40	休息充電時間	
	14:40~16:00	創意導覽設計 師資：故宮資深志工老師、	
	16:00~16:30	活動總結與場地整理 主持：故宮教育展資處人員	
16:30	賦歸		
第四天 1月25日 (週五)	09:00 – 12:00	導覽彩排一	正館 B1 多媒體放 映室
	12:00 – 13:00	用餐午休	
	13:30 – 15:00	導覽彩排二	正館 202、212 展廳
	15:00 – 15:30	觀眾報到	
	15:30 – 16:30	「故宮捕鳥人」創意導覽活動	
	16:30 – 17:00	結業暨授證儀式	

四、培訓須知：

- (一)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請自備健保卡、水壺（杯）、文具、雨具及個人所需物品。
- (二) 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- (三) 午餐統一由本院代訂便當（75 元/天），請於第一天報到時告知葷、素食，請自備零錢。
- (四) 培訓期間請家長於本院創意工坊接送學員，以確保孩童安全。

陸、服務

須參與彩排、創意導覽等活動，總計服務時數需達 8 小時。

柒、請假規則

- 一、培訓當日無故未到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者即不得繼續參與本課程。
- 二、培訓課程、演出、創意導覽服務須全程參與並完成方能取得小志工服務證明書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，至遲需於請假前一天提出，病假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培訓與演出期間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決定是否進行。
- 四、未依規定請假達 3 次以上或申請調動原排定創意導覽時間達 3 次以上者，得免除導覽小志工資格。

拾、資格認證與服務證明

- 一、除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之外，需進行以下服務項目方能獲得共計 8 小時之小志工服務時數證明—— 創意導覽活動(共 8 小時)

- 二、管理與規範—導覽小志工由本院教育展資處負責管理，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（如：玩手機、破壞教具、奔跑嬉鬧、遭觀眾投訴）等有損小志工榮譽之情事且達3次以上者，本院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三、服務時數完成條件--無遲到、早退、曠班及服務不良紀錄，且須歸還本院志工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值勤期間由本院辦理團體傷害保險。
- 二、導覽小志工憑志工證，本人可免費參觀故宮正館展覽及至善園。惟嚴禁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屬實，本院得取消志工資格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志工學而居辦公室

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124 /2560

電子郵件：volunteer@npm.gov.tw



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
(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清楚，以利聯繫建檔)			
姓名 (中、英文)	_____ (中文)		_____ (英文)
出生年月日	請浮貼兩吋 照片兩張，並 於照片背後 寫上姓名。		
就讀學校 (○年○班)			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		
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			
黏貼處			

小朋友，讓我們更了解你！

(請小朋友自行填寫)

1. 你以前有沒有來過國立故宮博物院？和誰一起來？你覺得故宮最棒的地方(或展品)是甚麼？

2. 你為什麼想成為「故宮小志工」？

3. 你最喜歡哪一種動物？為什麼呢？

4. 如果你有一件珍藏寶貝想要交給博物館永久典藏，你想捐出甚麼呢？為什麼？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感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的支持，鼓勵孩子透過參與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，從中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。在寄出報名表前，建議家長再次與小朋友一同詳閱培訓、請假須知，以確認孩子的學習時間與參加意願，日後亦能遵守培訓計畫相關規定。最後，誠摯邀請您蒞臨參加 2019 年 1 月 25 日(週五)下午 3:30 的「故宮捕鳥人創意導覽活動」，以及 4:30 的結業暨授證儀式，給予小朋友最大的支持與肯定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敬上

茲同意 _____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「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」，且充分瞭解相關培訓內容與服務須知，亦將督促小朋友遵守貴院培訓與服務期間之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學生家長 _____ (請親自簽名)
年 月 日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稱本院)為辦理 **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** 活動，蒐集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(一)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**教育展資處**

(二)蒐集之目的：

1. 辦理 **2019 年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** 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2.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(三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**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緊急聯絡人(關係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)、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。**

(四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- (1)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。
- (2) 報名當天至 **108 年 6 月 30 日**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- (1) 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**教育展資處**承辦人保管。
- (2)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(保存年限：99 年)。

4. 方式：

- (1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**報名但未錄取者**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(2)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**報名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**其餘資料**予以銷毀。
- (3)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(4)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**銷毀/刪除**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

詳如下列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/圖書文獻館讀者，於報名前/申請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家長	簽章：_____	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